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586號

聲請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理人 黃莉玲

相對人 長呈開發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葉馨祺即葉子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907元，
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
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
111年度中簡字第3467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
帶負擔而告確定，有聲請人提出上開判決暨判決確定證明書
等影本在卷可憑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第
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
新臺幣(下同)3,907元(參本院111年度中簡字第3467號卷，
頁14，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)，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

費用負擔之諭知所示，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是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,907元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